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玉林核电有限公司权益性融资暨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控股子公司中核玉林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玉林)
- ● 投资金额:中核玉林拟新增注册资本28,927万元,其中公司新增出资14,752.77万元
-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由中国核电董事会决策后,中核玉林按其公司章程作出增资及章程修订的股东会决议。

-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中核玉林成立于2024年3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系公司与玉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能投)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为保障红岭核电项目前期工作的稳定开展,中核玉林拟新增注册资本28,927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新增出资14,752.77万元、玉林能投新增出资14,174.23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V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核玉林核电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28,927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新增出资14,752.77万元、玉林能投新增出资14,174.23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V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核玉林核电有限公司权益性融资暨增资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中国核电董事会决策后,中核玉林按其公司章程作出增资及章程修订的股东会决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中核玉林核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两大股东分别持股51%、49%,股权架构清晰,股东双方无其他关联主体共同参与本次增资事项,标的公司核心业务围绕核电项目开发、电力生产配套相关技术服务、工程研发等开展,专注玉林本地核电项目前期筹备与建设运营相关工作,两大股东基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步实施货币增资,股东间仅存在对标的公司的共同持股业务关联,无交叉持股、上下游业务之外的其他股权纽带。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v增资现有公司(v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核玉林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 91450900MADFH93W2L
法定代表人	魏智刚
成立日期	2024/03/21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纬五路商务大楼8楼B802房
主要办公地址	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纬五路商务大楼8楼B802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核电持有中核玉林51%的股份,是中核玉林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中核玉林的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D441 电力生产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00.00	25,002.45
负债总额	0	2.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000.00	25,000.00
资产负债率	0	0.01%
科目	2026年1-3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2,750.00	51.00	40,252.77	51.00
2	玉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250.00	49.00	38,674.23	49.00
合计		25,000.00	100.00	78,927.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公司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包含募集资金。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共同增资方

1、股东1

(1)股东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玉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 91450900MAD4NE6D2L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吴文东
成立日期	2023/11/07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9,6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文体北路3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公寓05、06号商业用房(一照多址企业)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文体北路3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公寓05、06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玉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玉林能投100%的股份,是玉林能投的控股股东;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玉林能投的实际控制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后,玉林能投为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的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水力发电;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东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71.82	20,491.04
负债总额	14,109.43	13,070.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62.39	7,420.47
资产负债率	66.02%	63.79%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50	13.71
净利润	158.07	-1,687.53

玉林能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玉林能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格与能力。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核玉林作为红岭核电项目业主,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中核玉林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红岭核电项目前期工作持续稳定开展、有利于满足项目预征地关键节点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红岭核电项目仍处于项目前期阶段,尚未完成核准、环评、用地等多项审批工作,项目落地及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核电项目投资大、周期长,后续还将持续产生资金支出,同时项目受行业政策、电力市场、工程建设、安全运营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6月9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人数为0。独立董事录大恩因公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秦玉秀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为民(非独立董事)因公无法出席,委托董事肖林兴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国华(非独立董事)因公无法出席,委托董事詹应武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以上受托人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会议由董事长卢铁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广东江门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三门核电项目5、6号机组工程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三门核电项目5、6号机组工程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三、通过了《关于中核玉林核电有限公司权益性融资暨增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玉林核电有限公司权益性融资暨增资事项的公告》 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三门核电项目5、6号机组工程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控股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核电)拟将其持有的三门核电五、六号机组项目分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70,221.0287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门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二核)。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三门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已于2026年4月21日完成上级单位备案。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3月20日,中国核电控股子公司三门核电与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皇药业)共同投资设立了三门二核,其中三门核电持股90%、天皇药业持股10%,三门二核作为三门核电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三门5、6号机组。

本次交易中,三门核电拟将其持有的三门核电5、6号机组项目分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70,221.0287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门二核。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转让协议将于三门核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完成签署。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v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V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三门核电持有的三门核电5、6号机组项目分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V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221.028771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账面值为65,55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评估值为70,221.03万元,较账面值增值4,670.03万元,增值率为7.12%
支付安排	V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6年6月30日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v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三门核电项目5、6号机组工程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三门核电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三门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持有的三门核电5、6号机组项目分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	70,221.02877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三门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31022MAEE37940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3/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三门核电厂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三门核电厂区
法定代表人	尚宪和
注册资本	8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门核电持有三门二核90%的股份,是三门二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三门二核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三门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V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447.97	200,471.42
负债总额	217,749.97	150,77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698.00	49,698.00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交易对方三门二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核电持股90%,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三门二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格与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三门核电持有的三门核电五、六号机组项目分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负担,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三门核电三期工程正在并行推进许可审评和工程准备两条主线工作,其中6号机组计划在2026年内开工。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三门核电持有的三门核电5、6号机组项目分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v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原值	65,551.00	65,551.00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0	0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65,551.00	65,551.00

(三)针对此次转让,三门核电已与(核心负债)涉及的各家金融机构完成前期沟通并发出正式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所有银行贷款的转移已取得相应承诺。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三门核电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评估工作,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拟转让的五、六号核电机组项目分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6年4月完成了资产评估备案。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三门核电五、六号机组项目分公司核电机组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账面净资产为65,551.00万元, 评估价值为70,221.03万元, 评估增值4,670.03万元, 增值率为7.12%。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三门核电持有的三门核电5、6号机组项目分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v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221.028771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v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0,221.02877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7.1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①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本项评估为三门核电5、6号核电机组项目分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无法找到与委估项目分公司相似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三门核电站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5〕579号),项目核准文件明确项目核准和建设主体为三门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根据《三门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协议》约定,产权持有单位将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至三门二核,5、6号机组的项目建设、调试、运营、管理等全面委托产权持有单位负责,产权持有单位前期开发建设5、6号机组工程并形成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实质属于代收代付, 产权持有单位无法以经营主体运营5、6号核电机组并形成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产权持有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评估。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相关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加以识别,且能够根据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评估方法实施的前提条件等因素确定可以单独评估,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②重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模拟财务报表数据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三门核电有限公司5、6号核电机组项目分公司资产及负债账套数据,非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法人主体的全部数据。

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未考虑交易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双方同意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三门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双方一致同意,根据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净资产转让价格总额为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702210287.71元(不含税),大写:柒亿零贰佰贰拾壹万零贰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具体开票金额及税额以国家税务局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2、在下列条件都具备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净资产转让价格总额的100%,共计人民币702210287.71元,大写:柒亿零贰佰贰拾壹万零贰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

(1)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资产已清点并签署交割确认书;

(2)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凭证(若适用资产重组不征税政策,则提供相应的不征税申报证明或合规票据)。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与标的负债的承接

1、非因受让方和不可抗力原因,转让方应自本合同生效后2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

2、受让方确认,自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负债由受让方全额无条件承接,并签署标的负债交割确认书。受让方应按照原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履行偿债义务。

3、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晚于交割日,完成对所有债权人的书面通知义务并取得债权人同意;若债权人对债务转移提出异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

(四)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转让标的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本次资产和负债转让的过渡期。

2、在交割日之前,转让方应按照以往正常方式组织安排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以及标的负债的履行,以保持标的资产生产和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并通过定期及适当的保养、维修,保证标的资产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

3、 转让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合同有关交割及过渡期安排的相应义务和责任;及时履行标的资产和标的负债交割及配合受让方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一切法律程序; 不存在可能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可能妨碍转让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

4、转让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受让方交割标的资产和标的负债,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必要和必须的配合、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受让方提供相关文件,开具发票、资产权属变更及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等。

5、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当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妥善经营、管理标的资产的经营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设定或增加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或其它权利负担;

(2)利用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为他人或自身提供或增加担保;

(3)出售、转让、出租、转移或以其它方式处分转让标的资产中的任何部分;

(4)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对外签订涉及标的资产的合同;

(5)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五)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涉及三门核电五六号项目分公司的拟迁移员工的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受让方,劳动关系承继,工龄连续计算。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在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违反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声明、保证、承诺、责任与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受让方应按本合同确定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时间向转让方支付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受让方不按本合同确定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时间向转让方支付价款的,除承担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即按未履行数额依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转让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或偿还或有债务的,受让方如果替转让方实际承担了或有债务的,有权向转让方进行追偿, 受让方也有权从其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用于偿还或有债务。

5、标的资产移交受让方后,因标的资产存在转让方未在本合同中披露的瑕疵或者缺陷,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因修复标的资产而受到的损失。

6、双方均违反本合同的,应各自承担责任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7、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的,违约方除须按上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外,亦应承担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改变三门核电及三门二核全体职工薪酬社保及各项合法权益,不安排人员裁减、分流及经济补偿,劳动关系及各项权益平稳延续。

本次交易在公司合并范围内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大于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正在商议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处在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以上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未针对芯片封装玻璃项目投资建设量产产线,不存在量产业务及对应营收。未来该业务在公司的产业化进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45万元,同比下降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6.2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45万元,同比下降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6.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旗滨集团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以来,浮法及光伏玻璃行业供需格局走势偏弱,运行持续承压。下游地产竣工、光伏装机需求不及预期,叠加供给端调整幅度有限,玻璃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库存高企,行业运行表现较差,盈利水平明显回落,行业整体亏损面增加,进入深度调整周期,行业被动出清进程加快。公司将通过深化降本增效、强化精细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拓宽营销渠道等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正在商议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处在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果后续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先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以及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或审核注册通过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审核注册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板在半导体应用领域(芯片封装玻璃等)的关注度较高,有媒体也将公司归入到相关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核心业务为优质浮法玻璃(节能玻璃)、光伏玻璃及电子玻璃。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未针对芯片封装玻璃项目投资建设量产产线,不存在量产业务及对应营收。未来该业务在公司的产业化进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8.72倍,市净率为1.72倍。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所处行业板块整体估值有所回升,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涨幅已大于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45万元,同比下降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6.2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05,864,9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466,245.25元。

公司已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0 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0.35元(含税),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7,052,743.3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专用证券账户除外)、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通知的规定,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0-37850968

联系传真:020-37850938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6/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3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8.17%股份的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十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亦不需要累积投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8.01	王贺甫	√
8.02	王永红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3、4、5、6项议案详见2026年4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8.00、8.01、8.02项议案详见2026年5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7项议案详见202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8.00、8.01、8.02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6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1	王贺甫	
8.02	王永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傅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有关详情可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于2026年6月17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任务、重点工作目标及经理层成员岗位职责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并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2026年度绩效合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于2026年6月17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傅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傅强先生简历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傅强先生简历

傅强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责任项目经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傅强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6月12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9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国投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3	国投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4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6,393,983,73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732,660股后,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为6,367,251,077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86,923,916.94元,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公司2020年7月24日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2月1日开始转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的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具体日期见公司将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国投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国投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3日(含2026年6月2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6-18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18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6年6月17日以视频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刘红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2028年度激励计划及2026年度授予奖励。

会议以 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32

2026年1-5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1-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18,082	-1.8%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6,767	-2.0%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1,399	2.5%
基础设施	5,323	-10.4%
勘察设计	45	-8.7%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5,695	-3.9%
境外	1,072	36.8%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6,242	-1.0%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9,012	-16.6%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6,770	23.2%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315	0.8%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368	-19.0%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766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99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